

关于司马懿曹爽之争的评价问题

李志民 柳春藩

司马懿同曹爽之间的斗争是三国时期重要的政治事件之一。正始十年(249年)受曹爽排挤的、装病不问政事的司马懿,突然发动政变,杀掉曹爽及其党羽,控制了朝政。之后不久,又镇压了太尉王凌的谋反,为司马氏最后夺取曹魏政权打下了基础。

如何评价司马懿(或司马氏集团)和曹爽(或曹爽集团)之间的斗争呢?过去看法不一。总的说来是否定司马懿者居多。封建统治者和史家用正统主义观点,讥讽他“篡”夺别人天下^①。解放后,史学界对他也多持贬低的态度。甚至有人说司马懿战胜曹爽是“历史上一个不幸的事件”^②。这种评价是不公允的。

评价一个历史人物(或集团)在历史上的作用,主要的是看他的所作所为,是否对社会、对历史的发展有利,是否对经济、文化的发展有利,而不是看他的出身如何,或者是否夺取了别人的政权。

司马懿是一个有谋略的军事家^③和政治家。他虽然出身于世代官僚地主家庭^④,但政治思想并不落后,他执行的一些方针政策在统治集团中比较起来是开明的,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。他协助曹操、辅佐曹丕,谋画献策,为曹氏政权永承汉政,这是有积极意义的;他是曹魏统治集团中,最能接受、继承和推行曹操进步政策的人。

在政治上,司马懿注意改善政治,缓和阶级矛盾。魏明帝曹芳盛修宫室,百姓劳瘁,“力役不已,农桑失业”^⑤。他上书要求罢除一些徭役,以减轻人民的负担。景初二年(238年)司马懿在远征辽东前夕,谏告明帝说:“自河以北,百姓困穷,内外有役。势不并兴,宜假绝内务,以救时急。”^⑥自辽东返回后,“役者犹万余人,雕玩之物动以千计。至是皆奏罢之,节用务农,天下欣赖焉。”对新征服的地区,司马懿也注意“劝农桑,禁浮费”,因而“南土悦附”。他还劝明帝对新附的边郡民户,不要“密网束下”,要“弘以大纲,则自然安乐”。他对手下将士的约束也比较严,禁止他们“侵侮”老百姓。青龙中,司马懿在长安立军市,“军中吏士多侵侮县民”,他得知这一情况后,怒召军市侯,杖一百,“严持吏士”。自是以后,“军营、郡县各得其分”^⑦。可见司马懿是较为注重民力和民意的。连他的政敌丁谧、毕轨等人也不得不承认他“甚得民心”^⑧。司马懿很注重节俭,临死前留下遗命,要求把他葬于首阳山,“不坟不树”,“敛以时服,不设明器”。这种思想和作风,在当时浮华厚葬风气盛行的情况下是难能可贵的。

在经济上,司马懿关心农业的发展,注意兴修水利和屯田事业的推广。早在司马懿为丞相军司马时,就首先提出实行军屯的建议。他对曹操说:“昔箕子陈谋,以食为首。今天下不耕者盖二十余万,非经国远筹也。虽戎甲未卷,自宜且耕且守。”曹操采纳了这个建议,“于是务农积谷,国用丰赡”。正始二年(241年),司马懿督军伐吴,“欲广田积谷,为兼并之计”,要邓艾协助他。邓艾提出“开河渠”“通运漕”,在淮河南北大搞军屯的建议,他

“皆如艾计施行”。“遂北临淮水，自钟离而南横石以西，尽泚水四百余里，五里置一营，营六十人，且佃且守。兼修广淮阳、百尺二渠，上引河流，下通淮颍，大治诸陂于颍南、颍北，穿渠三百余里，溉田二万顷，淮南、淮北皆相连接。自寿春到京师，农官兵田，鸡犬之声，阡陌相属。每东南有事，大军出征，泛舟而下，达于江淮，资食有储，而无水害。”^⑩可见军屯的规模是很大的。这一措施具有战略意义，它为以后晋一举灭吴，统一全国，奠定了雄厚的物质基础。

在和西蜀毗邻的关中地区，司马懿也注重经济的发展。史载：“太和四年（230年）关中饥，宣王表徙冀州农夫五千人佃上邽，兴京兆、天水、南安盐池，以益军实。”^⑪时司马懿之弟司马孚为度支尚书，“遣冀州农丁五千屯于上邽，秋冬习战阵，春夏修田桑。由是关中军国有余，待贼有备矣。”^⑫太和五年，诸葛亮第四次北伐时，司马懿领兵拒之。有人提出“自芟上邽左右生麦以夺贼食”，魏明帝不许。并增兵给司马懿使护麦。“宣王与亮相持，赖得此麦以为军粮。”^⑬

青龙元年（233年），司马懿在关中“开成国渠，自陈仓至槐里筑临晋陂，引汧洛溉郿卤之地三千余顷，国以充实焉。”^⑭青龙三年，关东地区饥谨，司马懿“运长安粟五百万斛输于京师”以济粮荒，这是和他注重关中地区的农业生产，并取得了相当成绩，分不开的。

三国时期，曹操是民屯的主要推行者，而司马懿则是军屯的主要倡议者和推行者。司马懿对北方经济的恢复和发展，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。

在用人上，司马懿注意推荐选用一些有才干的文武人才。早在黄初年间，司马懿就推荐刚直不阿、主张“宽惠百姓”的鲍勋为御史中丞，使“百寮严惮，罔不肃然”。鲍勋多次谏阻文帝游猎，终被曹丕寻故杀掉。“勋内行既修，廉而能施，死之日，家无余财。”^⑮青龙元年（230年），明帝“诏公卿举才德兼备者各一人”，司马懿以兖州刺史太原王昶应选。王昶懂政治，通军事，著有《治论》、《兵书》，“勤劝百姓，垦田特多”。司马懿推荐了他，可谓知人。后来司马懿向他请教政事，他主张“抑绝浮华”“务崇节俭”“约官实禄，励以廉耻，不使与百姓争利”^⑯。确是一个“德才”兼备的人。

司马懿还能从下层寒士中选拔人才。如邓艾“家贫”“为农民养犊”，“以口吃，不得作干佐。”但很有才能，司马懿“奇之，辟之为掾，迁尚书郎”^⑰。他协助司马懿搞军屯，获得良好效果。后来成为独挡一面的大将，并率军一举灭蜀。史称：“邓艾为大将三十余年，赏罚明，善恤卒伍，身之衣食，资仰于官，不为苟素俭，然终不治私，妻子不免饥寒。”^⑱石苞出身微寒，与邓艾同为典农部民，曾一起为郭玄信御车。青龙中“鬻铁于长安”，得见司马懿，“宣王知焉。后擢为尚书郎，历青州刺史，镇东将军。”^⑲南阳州泰也是一个有才能“好立功业”的人物。初为荆州刺史裴潜从事，司马懿镇宛时，将其选用，州泰“居丧”，司马懿“留缺待之”，擢为新城太守。后来历任兖、豫州刺史，“所在有筹算绩效”^⑳。后人称赞司马懿“知人善拔”，使“王基、邓艾、周（州）泰、贾越之徒皆起自寒门而著绩于朝，经略之才可谓远矣。”^㉑

对于司马懿的政绩，王船山曾评论说：“司马懿执政，而用贤恤民，务从宽大，以结天下心。于是而自搢绅以迄编氓乃知有人生之乐”^㉒。除后一句话有些过誉外，其余应该说是符合实际的。

上述情况表明，司马懿是一个有远见卓识、有作为的政治家。他可以说是属于地主阶级中的清明派。

司马懿死后，他的儿子司马师、司马昭相继执政。他们虽然不象其父亲那样有见识，但也有一定作为的。在同他们的政敌进行政治、军事斗争的同时，也做了些有意义的事情。

嘉平四年（252年），司马师开始控制朝政，“命百官举贤才，明少长，恤穷独，理废滞。”安排和重用一些司马懿时期提拔起来的有才干的文武官员，在中央和地方发挥他们的作用。于是“四海倾注，朝野肃然”^②。司马师掌政的时间不长就病死了。

正元二年（255年）司马昭执政后，对政治经济制度作了一些改革。在政治上，“诸禁网烦苛及法式不便于时者”，他“皆奏除之”^③。并且患前代“律令本注烦杂”“科网本密”，令贾充、郑冲、羊祜、杜预等十四人，本着“蠲其苛秽，存其清约”^④的原则，正式制定新律，到晋武帝泰始四年（268年）完成，颁行全国。这个《晋律》实质上固然是地主阶级专政的工具，但它的内容比汉律已大为精简，这样就相对减轻了人民动辄触犯刑律、处罪轻重无准的弊端。同时律文“减泉斩族诛从坐之条”，“去捕亡、亡没为官奴婢之制”^⑤。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“刑宽禁简”^⑥。在经济上，咸熙元年（264年），司马昭“罢屯田官以均政役，诸典农皆为太守，都尉皆为令长”^⑦。开始废除民屯制度。屯田制度是在特定的条件下发展起来的，它对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一定的积极作用。但屯田客的地租负担很重，身份地位很低，到一定时期便不能继续适应生产力的发展。在新的情况下，司马昭罢掉屯田官，废除民屯制度，将民屯的一些国家佃农改变为国家的一般编户齐民——自耕农，使他们的经济负担有所减轻，身份地位有所提高，这对生产力的发展是有好处的。此外，在军事上，司马昭于景元四年（263年）派邓艾、钟会领兵灭掉蜀汉，为以后晋灭吴统一全国创造了有利条件，这也有值得肯定的一面。

由此可见，所谓司马懿父子是魏国“一个极其腐朽的集团”^⑧的结论，是站不住脚的。

下面再看看曹爽及其一伙。

曹爽虽然是曹操的宗室后代，但却是曹氏的不肖子孙。如果说曹魏的政治在曹叡时开始走下坡路，那么在曹爽掌政时期，则更为黑暗腐败。

曹爽并无政治才干，主要是凭借“宗室支属”的身份掌握政权的。明帝托孤之时，他“流汗不能对”，幸亏中书监刘放蹶其足，耳语教他说：“正以死奉社稷”^⑨，才算接下了辅政的重任。为了树立个人威望，“立威名于天下”，他不听司马懿的劝阻，冒然率大军攻蜀，结果大败而归，“关中为之虚耗”^⑩。冀州的“清河、平原争界，八年不能决”，刺史孙礼按天府所藏“烈祖（明帝）初封平原时图决之”。这本来是个公正的好办法，但曹爽却偏信清河之诉，认为“图不可用”。孙礼上书具理力争，曹爽“劾礼怨望，结刑五岁”^⑪。可见曹爽刚愎自用和昏愤无能。

曹爽把持朝政后，“日纵酒沉醉”“饮食车服，拟于乘舆；尚方珍玩，充牣其家；妻妾盈后庭，又私取先帝才人七八人，及将吏、师工、鼓吹、良家子女三十三人，皆以为伎乐。”还“作窟室，绮疏四周，数与（何）晏等会其中，饮酒作乐。”^⑫曹爽等人的骄奢无度，是有目共睹的。其弟中领军曹羲“深以为大忧，数谏止之”，并且“著书三篇，陈骄淫溢之致祸败，辞旨甚切”，曹爽“甚不悦”。侍中钟毓参加曹爽的酒宴回家后，其母说：“乐则乐矣，然难久也。居上不骄，制节谨度，然后乃无危溢之患。今奢僭若此，非长守富贵之道”^⑬。何晏之妻金乡公主对其母说：“晏为恶日甚，将何保身？”^⑭杜有妻严氏说：“晏等骄侈，必当自败”^⑮。辛毗的女儿宪英也说：“曹爽与太傅俱受寄托之任，而独专权势，行以骄奢，于王室不忠，于人道不直”^⑯。

曹爽还支持何晏等侵夺屯田土地，“共分割洛阳、野王典农部桑田数百顷，及坏汤沐地以为产业，承势窃取官物，因缘求欲州郡，有司望风，莫敢忤旨。”他轻视杰出的机械制造家马钧的发明创造，还限制和反对马钧搞试验。^⑦

在用人方面，曹爽推行任人唯亲的政策。对廉洁耿直的官员，予以排挤打击。如王观掌少府，曹爽派人将公物据为私有，王观得知后“皆录夺以没官”。少府统“御府内藏玩弄之宝”，曹爽等“奢放，多有干求”，但“惮观守法”，便把他徙为太仆。^⑧另一方面，他把一些阿谀附会、缺乏政治才干、崇尚浮华的人引为己用。如“毕轨及邓颺、李胜、何晏、丁谧皆有才名，而急于富贵，趁时附势，明帝恶其浮华，皆抑而不用。曹爽素与亲善，及辅政，骤加引擢，以为腹心。”^⑨其中何晏是个“粉白不去手，行步顾影”的浪荡哥儿，他同夏侯玄等人“竞为清谈，祖尚虚无”，常常是“谈客盈座”^⑩，开创了魏晋清谈的先河，被鲁迅斥为“空谈的祖师”。他任吏部尚书主选举后，更是“依势用事，附会者升进，违忤者罢退”^⑪，“其宿与之有旧者，多被拔擢”^⑫。邓颺“少得士名于京师”，曾任中书郎等职，因“与李胜等为浮华友”，被明帝“斥出，遂不复用”。他“为人好货，前在内职，许臧艾授以显官，艾以父妾与颺，故京师为之语曰：‘以官易妇邓玄茂。’每所荐达，多如此比。”^⑬何晏的“选举不得人”，和他有重要关系。丁谧“为人外似疏略，而内多忌”，与何晏、邓颺被称为曹爽“台中三狗”^⑭。

以上情况表明，曹爽及其一伙掌政时，曹魏的政治是黑暗腐败的。

这里涉及对曹爽等人“变易旧章”^⑮“变改法度”^⑯的看法问题。肯定曹爽、否定司马懿的人认为曹爽等人的“变改”是革新的，因而他们是“新的”派别，“新的失败了，老的胜利了”，所以是“不幸的事件”。其实，曹爽“变改”的内容以及“变改”的程度，史书都无明确记载。不应一看到“变改”的字样，就认为它是新的、进步的。应从它对人民、对社会的实际作用、实际效果来考察。从当时人们的评论来看，曹爽等人的“变改”，并无积极作用和效果。如太尉蒋济上疏称他们的改易“终无益于治，适足伤民”^⑰。应瑒的弟弟应璩对曹爽的“多违法度”“为诗以讽焉。其言虽颇谐合，多切时要，出共传之。”^⑱司马懿的政敌王凌的儿子王广也说曹爽等“变易朝典，政令数改，所存虽高而事不下接”^⑲。这说明曹爽一伙的“变改”是不切时要，与民不利的，因而不值得称赞和肯定。

如果说谁是魏国“极其腐朽的集团”，那应是曹爽一伙，而不应是司马懿父子。

对于司马懿曹爽集团的优劣，王广在劝阻王凌起兵反对司马懿时说：“凡举大事，应本人情。今曹爽以骄奢失民，何平叔（何晏）虚而不治，丁、毕、桓、邓虽并有宿望，皆专竞于世。……同日斩戮，名士减半，而百姓安之，莫或之哀，失民故也。今懿情虽难量，事未有逆，而擢用贤能，广树胜己，修先朝之政令，副众心之所求。爽之为恶者，彼莫不必改，夙夜匪懈，以恤民为先。”^⑳这段话出自王广之口，应该说是可信的。

司马懿能够战胜曹爽，不是偶然的。正因为他在政治上是比较有作为的、清明的，才有能力、有条件一举消灭“势倾四海，声震天下”，但已腐朽不堪，失掉人心的曹爽集团，并且比较快的稳住了政局。对此，当时吴国的屯骑校尉张悌曾作过重要的评论：“司马懿父子，自握其柄，累有大功，除其烦苛而布其平惠，为之谋主而救其疾，民心归之，亦已久矣。故淮南三叛而腹心不扰，曹髦之死，四方不动，……任贤使能，各尽其心，非智勇兼人，孰能如之？”^㉑张悌很有政治见识，后来在吴国做过丞相。他的这段评论是客观的、中肯的。

司马懿的成功有其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。过去有人认为他是“一个时代的幸运儿”^{②0}，显然是不妥当的。

现在我们可以得出结论：司马懿同曹爽集团斗争的性质，是封建统治阶级内部不同集团间的争权夺势斗争。但不管司马懿的目的企图如何，斗争的结果却是一个较有作为、较为清明的统治集团代替了一个腐败无能的统治集团，这对社会、对人民都是比较有利的。因此司马懿父子战胜曹爽集团非但不是“历史上一个不幸的事件”，反而应该看成是一件好事，有一定积极意义。

不可否认，魏晋时期发展起来的世族门阀势力，总的倾向是偏于保守，趋于腐败。但不能因此认为世族门阀中所有的人，都是保守腐败的，从而不予肯定，或不予应有的肯定。尤其是对汉末三国时期的一些世代官僚地主出身的人物，更不能带着这种有色眼镜去看。

司马懿的政治军事才能和在历史上起的积极作用，同曹操相比，是相差一筹的，把司马懿和曹操相提并论，中间划一等号，是不合适的。但同昏庸无能、荒淫无度的曹爽相比，司马懿不知要高明多少倍。

作为“篡逆”之臣，司马懿被封建统治者唾骂千年。作为“世族”的一员和西晋腐朽统治者的祖宗，司马懿也为今人冷眼相对。我们应该正确理解“世族腐朽”论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，对世族中有作为、有一定“历史功绩”的人，给予应有的肯定，还其历史的本来面目。

一注：

- ① 如石勒说司马懿同曹操一样，是一个“救他孤儿寡母，孤甥以取天下”的“功臣贼子”（《晋书·石勒载记》）。李士勋说他“最宜隐过当年，不啻后代”（《晋书·宣帝纪·制曰》）。胡三省说司马懿父子是“盗国”有术的窃国大盗。（《资治通鉴》，卷七十六，嘉平五年注）王鸣盛说他“少壮则为魏画篡汉策，及老则又自为子孙定篡魏策，兴亡若置棋，亦可叹矣。”（《十七史商榷》，卷四四，《大谋奇策》）
- ② 徐德麟：《三国史讲话》，第107页。
- ③ 司马懿一生的大部分时间是在戎马倥偬中度过的。他成功地阻止了诸葛亮的进攻，出奇兵杀死降而复叛的孟达，一举歼灭割据辽东的公孙渊，很有军事才能和指挥艺术。孙权曾说他“善用兵，变化若神，所向无前”（《晋书·宣帝纪》）。
- ④ 司马懿的高祖司马钧曾任汉征西将军，曾祖昱曾任豫章太守，祖父懿曾任颍川太守，父防曾任京兆尹。
- ⑤ 《资治通鉴》，卷七十三，青龙三年。
- ⑥ 《晋书·宣帝纪》。以下文中引用《宣帝纪》的资料，不再注明出处。
- ⑦ 《三国志·魏书·仓慈传》，注引《魏略》。
- ⑧ 《三国志·魏书·曹爽传》注。
- ⑨、⑩ 《晋书·食货志》。
- ⑪ 《晋书·食货志》。按《食货志》原谓此事在嘉平四年，误，从中华书局标点本校勘记改。
- ⑫ 《晋书·宗室传·安平献王孚》。
- ⑬ 《三国志·魏书·明帝纪》，注引《魏书》。
- ⑭ 《三国志·魏书·鲍勋传》。
- ⑮ 《三国志·魏书·王昶传》。
- ⑯ 《三国志·魏书·邓艾传》。
- ⑰ 《艺文类聚》，卷五十九，武部。
- ⑱ 《三国志·魏书·三少帝纪》，注引《世语》。
- ⑲ 《三国志·魏书·邓艾传》，注引《世语》。

- ⑲ 《太平御览》，卷九十五，皇王部二十，西晋宣帝。
- ⑲ 《谈通鉴论》，卷五，三国。
- ⑲ 《晋书·景帝纪》。
- ⑲ 《晋书·文帝纪》。
- ⑲ 《晋书·贾充传》。
- ⑲ 《三国志·魏书·三少帝纪》。
- ⑲ 范文澜：《中国通史》，第二册，第107页。
- ⑲ 《三国志·魏书·刘放传》，注引《世语》。
- ⑲ 《资治通鉴》，卷七十四，正始五年。
- ⑲ 《三国志·魏书·孙礼传》。
- ⑲ 《三国志·魏书·曹爽传》，以下文中引用《曹爽传》的资料，不再注明出处。
- ⑲ 《三国志·魏书·钟会传》注。
- ⑲ 《三国志·魏书·曹爽传》注引，《魏末传》。
- ⑲ 《晋书·列女传·杜有道妻严氏》。
- ⑲ 《三国志·魏书·辛毗传》，注引《世语》。
- ⑲ 《三国志·魏书·杜夔传》注。
- ⑲ 《三国志·魏书·王观传》。
- ⑲、⑳ 《资治通鉴》，卷七十四，景初三年。
- ⑲ 《世说新语》，卷上之下，文学第四。
- ⑲ 《三国志·魏书·曹爽传》，注引《魏略》。另《晋书·傅玄传·附傅咸》载：傅咸称何晏选用的人“各得其才”。这当和前引《资治通鉴》中说的何晏、丁谧等“皆有才名”一样，是指一些在文化思想上有虚名的人，而不是指在政治上有才干的人。
- ⑲、⑳ 《三国志·魏书·曹爽传》，注引《魏略》。
- ⑲ 《三国志·魏书·刘放传》，注引《资别传》。
- ⑲ 《资治通鉴》，卷七十五，正始八年。
- ⑲ 《三国志·魏书·蒋济传》。
- ⑲ 《三国志·魏书·王粲传》，注引《文章叙录》。
- ⑲、⑳ 《三国志·魏书·王凌传》，注引《汉晋春秋》。
- ⑲ 《三国志·吴书·三嗣主传》，注引《襄阳记》。
- ⑲ 祝秀侠：《司马懿论》，《南风》一卷一期，1945年2期。